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

主席: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:黃馨儀

出席人員:

蕭委員清杰(請假) 洪委員 湄 劉委員祥俊

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黄委員幼蘭

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(請假) 張委員錫藤

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

列席人員:

李召集人慶松 陳副總幹事佩玉

第一組林勳爵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

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 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 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 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

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違規案件 5件,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57 號函為應辦理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 舉投票統計分析」委託研究案需要,請本會配合提供抽樣 中選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一案,已於 7 月 18 日由本會同仁運送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。

- (二)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投票結果已於7月19日 辦理公告在案。
- (三)本市和平區達觀里吳振福里長,因刑事判決確定褫奪公權 貳年,依法需辦理補選,相關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投開 票所設置地點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有關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,經本會 113 年 5 月 21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147 號函報中選會初審意見予以裁罰新臺幣十萬元一案,經提中選會第 6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,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02 號函示:請依說明一、(二)辦理,並將辦理結果報會。

- (一) 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 之構成要件,不予處罰。
- (二)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就本案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續行 查證,並應對事件之發生作檢討改進。

決定: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請彙整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素霞以手機 拍攝選舉人名冊案相關文件,提供為日後改進及研討案 例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1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7月19日中市民地字第 1130019491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辦理里長補 選。

- 二、旨揭和平區達觀里吳振福里長,參選111年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 達觀里里長選舉時,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 項之行為,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簡易判決確定,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 決113年度簡字第396號判決(判決日期:113年5月3日)在案; 於113年6月17日確定並於113年6月25日送執行。
- 三、案之判決主文如下:吳振福共同犯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 虚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,應接受受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肆場次;並應於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,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 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,提供 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,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褫奪公權貳年。

四、檢附上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來函影本1份。

- 五、有關本(4) 屆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,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,依規應辦理里長補選。再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前段略以: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六、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,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決議: 照辦法通過。

提案2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有關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:公職人員選舉,應 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,就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共 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,分設投票所。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 無障礙設施之場地,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,應使用相關 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。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,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,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。

- 二、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:投票所由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設置、編號,於投票日15日前公 告之,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。
- 三、查「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,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3年8月6日前公告。本會業於113年7月16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344號函請和平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,和平區公所於113年7月17日和平區民字第1130014835號函復在案。

四、本次補選和平區達觀里設置投開票所計2處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。地點如有異動,授權主任委員先行 核定,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提案3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轉113年1月13日14時30分 許,陳君等4人於1098投開票所30公尺外散發疑似競選文宣, 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事實:

- (一)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16日中市警五分偵 字第1130008036號函辦理。
- (二)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附報告略以「…113年1月 13日…14時30分許發現一名男童手持疑似競選文宣…稱於臺 中市北屯區雷中街19巷(投開票所1098號30公尺外周遭巷弄) 內有人在發放,警方遂前往查看,發現係本轄第五選舉區立 委候選人陳維新、母親陳美妃及兩位胞弟於前開時、地將疑 似文宣置放信箱內,警方當場制止並將陳女等4人勸導離 去…。」並附陳君等2人調查移辦單及附件,移本會續處。

- (三)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君等2人陳述意見; 並經其等共同於113年2月29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- (四)復經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(第9案)決議:「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,候選人陳維新等4人於113年1月13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,請函請警察局調查另2位行為人之資料並請其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。」
- (五)本會續函並經警察局函復另2位行為人(胞弟)之資料,並依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;再經陳君等4人於113 年5月3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…。」、第110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三、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(第2案)決議:「本案經勘查警方所送監視器畫面,行為人陳維新等4人於113年1月13日均有發送競選文宣之行為,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1款規定裁處陳維新(立法委員候選人)新臺幣30萬元之罰鍰及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陳美妃、陳維權、陳俊穎等3人各新臺幣15萬元之罰鍰,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」
-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16日中市警五分偵 字第1130008036號函及其附件、本會收文113年2月29日第 1130000480號陳君等2人陳述意見書及附件、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28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32856號函 及其附件、本會收文113年5月27日第1130000987號陳君等4人

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辦法:討論後,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決議:依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本案行為人陳維新、陳美妃、陳維權、陳俊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,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陳維新(立法委員候選人)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,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陳美妃、陳維權、陳俊穎等 3 人各新臺幣 15 萬元之罰鍰,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提案 4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「檢舉 非法拉票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事實:

- 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8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87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被檢舉行為人之本 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、戶籍地址等;復 經該局函復略以:經查案內社群軟體Instagram涉案帳號係 「cx. zz6」,惟涉案貼文係限時動態已無法顯示;並檢附查辦 吳君個人資料。
- (三)復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並依113年2月27日中市 選四字第113000043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吳君於113年3月 29日前陳述意見,該通知書業於113年2月29日送達在案;惟 屆期吳君並未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,依同法第105條第3項規 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四)本案依檢舉人檢附之截圖時間為2024年1月13日15:11,帳號顯示為發文2小時,查該期日為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;該截圖貼文內容略以「今年的政治色彩···· 投票···;阻止韓國瑜當立法院長 拒投國民黨、民眾黨····」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,該內容案涉中央 公職人員之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,尚無涉總統副總統選 舉,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- (一)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第96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條···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…。」、第110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(第3案)決議:「本案行為人113 年1月13日於Instagram之貼文,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 條第2款規定,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吳家萱新臺 幣10萬元之罰鍰,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」
- 四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8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871號 函及附件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2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5399號函及附件、本會113年2月27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43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。

辦法:討論後,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決議:依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本案行為人吳家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,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

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,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提案 5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民眾檢舉 TVBS NEWS 直播頻道留言,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,因無法提供檢舉事項之網站連結、下載檔及檢舉留言內容之發言期日及時間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事實:

- (一)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4月1日中市警六分偵 字第1130008321號函辦理。
- (二)案經本會函請檢舉人檢附檢舉事項之網站連結、下載檔及檢舉留言內容之發言期日及時間;復經檢舉人以存證信函於113年4月24日回覆本會略以:本人當時並未記錄該留言所在之直播的網站連結…手機APP…螢幕截圖亦無從得知所在連結為何…已於113年1月13日將檢舉之相關內容全數交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- (一)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 不得有下列情事: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第96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條···者,依下列規定 處罰;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 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…。」、第110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

-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(第4案)決議:「本案因無該直播之網站資料,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,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,爰將系爭案件調查情形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」
-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4月1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08321號函及其附件、檢舉人113年4月21日第113029058號存證信函(本會113年4月24日收文第1130000797號)影本各1份。

辦法:討論後,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決議:依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本案因無該直播之網站資料, 未能查明行為時間及真實行為人身分,致無法續行調查程序, 將系爭案件調查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提案6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50條第2款規定之「檢舉違反選舉罷免法於投票日當天宣 傳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事實:

- 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、同年3月5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28111、11300226301號函辦理。
- (二)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6日 中市警刑字第1130009223號函復,並檢附陳君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再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君陳述意見;復 經其於113年3月27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 得有下列情事: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 第96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條···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 反第五十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三、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(第5案)決議:「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7案說明三之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型,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諧音之表達及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場,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。」
- 四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、同年3月5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28111、11300226301號函及附件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 年2月6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9223號函及附件、113年3月27日 本會收文第1130000672號陳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。

辦法:討論後,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決議:依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40 次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7案說明三之非顯違反兩選罷法規定之類 型,本案行為人之貼文系屬諧音之表達及單純表達自己政治立 場,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,並函報中央 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提案7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 條第2款規定之「檢舉臉書暱稱『Boo Boos』使用者,於總統 大選投票日張貼文宣進行助選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事實:

- 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7491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調並經該局113年2月15日 中市警刑字第1130010242號函復略以:案內遭檢舉臉書暱稱 「Boo Boos」使用者並未使用真實個人資料,僅就所揭露之

個人照片進行查辦,並檢附張君個人資料。

(三)再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張君陳述意見;復經其於113年3月26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。本會以113年4月2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641號函(113年4月3日送達)請其於113年4月15日前補充陳述意見書所陳之證明文件;惟張君屆期並未補正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:「政黨及任何人,不得有下列情事: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、第96條第6項規定:「違反第五十條···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;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處罰: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: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: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三、案經本會第93次監察小組會議(第7案)決議:「本案行為人未 否認該臉書帳號為其本人所有,且無法提出證明非本人所貼之 貼文,依優勢證據法則認為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50條第2款規定,依同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規定裁處張志平 新臺幣10萬元之罰鍰,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。」
- 四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300217491號 函及附件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15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0242號函及附件、113年3月26日本會收文第1130000641 號張君陳述意見書、本會113年4月2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641號函及送達證書影本各1份。

辦法:討論後,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決議:依第 9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:本案行為人張志平違反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,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,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 理。 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45分。

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

	1		' 	•	1				, , , , ,	K1111 2022	- 1//	' ' ' '		1 /		
次	辨	理	エ	作	法		定	辨	理	事	項	辨	理	法		規
序	日	期	項	目	期		限	7 /7	珄	尹	均	機	鹃	依		據
1	月 1	年 8	發者選公					載 劃 間 視 選	補選種類、投票 日 競選 経	會發布補選選 領、名額、選 員期、投票走 費最中央金額 報中央選舉	選舉區之 巴、止時 。	員會和平區	 显公所	第82 罷第、項41 22	方 79 条 k · · · · 38 年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、颱62第、則4第選條款1第第新
2	113 月 2		選月記日	登期借	日選登	前人記日(申開前	候請始	包(1) (2) (3) (4) (5) (6) (7) (8) 委受書公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	:申間應須應登:侯侯本本本光刊資設。經書,國。沈之國請及具取繳記 選選人。人面登料競 政(不民 人之民登地備書納為 人人最 一相選。選 黨登予身 代國身記點之表之候 登登近 式片舉 辨 推記受分 衫圆分	表之保選 記記3 2。公 事 薦期理證 為民證便件時證人 申申個 寸 報 處 者間)。 理分驗請份及數應 書調內 帽 政 , 其止 後 者證當所數地額備 。查之 正 見 其 政後 當 並及己需	期。點。具 表戶 面 及 登 黨補 面 應附發、 。 下 。籍 半 個 記 推送 發 繳委還時 列 腾 身 人 書 薦者 還 驗託。	會 平區	 	公第32 第 第 4 7 1 4 、 第 22	000 <td< th=""><th>匙、 1 第、則方條、 4法第項 1 第第款、第款</th></td<>	匙、 1 第、則方條、 4法第項 1 第第款、第款
3	113	年 8	公告	 投	投	栗日	15	發布公	告。			臺中河	市選舉委	公耳	敞選胃	邑法

		_	T .	Г	1	
	月6日前	票所設	日前		員會	第 57 條第 1
		置地點			7 4	項,細則第
						30條第1項。
	113 年 8	受理候	候選人登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	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
	月6至8	選人登	記期間不	2 審查候選人表件,表件或保證金		第 31 條第 1
				不合規定,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		項、第 33 條
	•	請	日	理者,不予受理。		、第 38 條第 1
		- / 4		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		項第2款,細
4				請。		則第 14 條第
				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,不得撤回其		5 款、第 15
				候選人登記。		條。
				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		1218
				在場監察。		
	113 年 8	政當堆	经 選 人 為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政黨得於本	1.亚巨八公	公職選罷法
				(8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,	和干鱼公开	第 31 條第 2
	1	選人政		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		項。
5		巡 撤回	JE //1	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,向原受		- X
		点报点其推薦		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,逾期不予		
		 我止		受理。		
	113 年 8		候選人 登	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 (8	4.000八公	公職選罷法
			記期間截			第 59 條第 3
			止後3日			項第2款,投
	74.1	選人之		薦候選人之政黨。		(開)票所監
6		政黨推		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		察員推薦及
		英点 (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		服務規則第6
		開)票		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,逾期		條第1項、第
		州 所監察		視為放棄推薦,其收件截止時		7條。
		月並亦		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		. 121
	113 年 8			候選人登記截止後,由區選務作業中	· 吉山士 - 野艇 禾	公 職 選 罷 法
	月 22 日			心初審,並於本(22)日前將審查結	_ , , , , , , ,	施行細則第
7	前	远初審		果,分别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,	目靈	20 條第 1 項。
-	744	結果有		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	和平區選務作	20 17/3/ 1 2
		關表件		員會審定。	業中心	
	113 年 8		投票日前	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東勢戶		公職選罷法
		舉人名		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		第20條,細
8		冊完成		2 選舉人名冊於本(25)日編造完	員會	則第9條。
				成。	東勢戶政事務	7.4 2Iv = 12Iv
				~~	所	
	113 年 8	選舉人	投票日 15	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告閱覽 3	<u> </u>	公職選罷法
	月 27 日			日。		第 22 條、第
	至8月29			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	員會	38 條第 1 項
9	日日	- 10g /C		· 請更正。	和平區公所	第3款,細則
	•					第 11 條、第
						22 條第 4 款。
		i e			I .	121. 21 712.
10	113 年 8	審定候		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	喜由市深與禾	公職選罷法

					1. 4 7 1. 4 1. 4		1.15 O. 4 . 1. 1.15 . 1
		選人名			報委員會議審定。	員會	第 34 條第 1
		單,並			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	和平區公所	項、第4項,
		通知抽			人,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,	. , ===//	細則第 20 條
		籤			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		第1項。
					姓名號次。		
	113 年 8	候選人	候選人名	1	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	臺中市選舉委	公職選罷法
	月 30 日	抽籤決	單公告 3		理。	員會	第 34 條第 4
		定號次	日前	2	號次抽籤時,應由監察人員在場		項、第5項,
					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	和半區公所	細則第 20 條
					加抽籤者,得委託他人持候選		第2項。
					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,候		
11					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		
					代抽,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		
					不抽籤者,由辦理機關代為抽		
					定。		
				3	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,於該選		
					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,其號次為		
					1號,免辦抽籤。		
	113 年 8	查核選		1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,區	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
12	月 30 日	舉人名			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		第 23 條第 1
12	至8月31	冊更正			形,轉送戶政事務所。		項,細則第11
	日	情形		_	户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	所	條。
	113 年 9			品	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	和平區公所	應業務需要
13	月2日前	選人抽		電	話(傳真)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		辨理。
		籤號次		_	函報。		
	113 年 9	投(開		舉	辦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講習,	和平區公所	
14	月5日前				解選舉法令及投(開)票實務,		
• •		工作人		並	由區公所主辦。		
		員講習					
	113 年 9	選舉公		1	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	和平區選發作	公職選罷法
	月6日前	報編印			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	1 1 E-2017 1F	第 47 條第 1
		完成			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	業中心	項至第 6 項
					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投		,細則第 28
15					(開) 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		條、第 30 條
					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。		第1項。
				2	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		
					達選舉區內各戶,並分別張貼		
					適當地點。		

	112 5 0	,\ ,L ,ı¬	故哪一	٠ ــــــ ا	1 水 大 ハ 山	्रा स्था प्राप्त पा
			_		1 發布公告。 2 公里,故思云和阳田 6 0 D 0 D	臺中市選舉委公職選罷法
	月8日			ī 1	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9月9日	第 38 條第 1
		單與競	日		至 9 月 13 日止;每日之起、止	項第4款、第
		選活動			時間: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	140 條第 1 項
		期間之			時止。	第3款、第2
16		起、止				項,細則第
		日期及				22 條第 4 款
		每日競				、第24條。
		選活動				71 171
		远 出 功 之 起 、				
		之 起 、 止 時 間				
	112 左 0		机西口	, 2	八十二即與11申	1、咖啡 1、咖啡 1
				3	公告選舉人人數。	臺中市選舉委公職選罷法
	月 10 日		日丽		Ę	第 23 條第 2
4-	前	數				項、第 38 條
17					不	9 9 9 0 秋
						,細則第 12
						條第1項、第
						22 條第 4 款。
	113 年 9	分送選	投票日	2	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(11和	
		舉公報	日前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,並將選	第 47 條第 8
18	前	及投票	,,,,,		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	項,細則第
	743	及权示通知單			イ・ムコスン シーンストロルグ 田・口言ロ	12 條第 3 項。
	113 年 9				1 深與西山市深與禾昌 会长据厅照上	
					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臺	
	月 12 日				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員	第 62 條第 1
	前	成			規定之式樣印製。	項第1款、第四平區選務作3項。公職人
19					2 叶表明由血尔小组安员到吻血	0 次 公规八
					印 。	業中心 員選舉選舉
						票印製分發
						保管作業要
						點第2點。
	113 年 9	選舉票	投票日	前	1 區公所於本(13)日,將選舉票和	山平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
	月 13 日				淼 六 夕 扒 西 庇 十 仁 答 珊 吕 合 曰	第 62 條第 3 条投票所
		票所主			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,由區公	分 投票所 項,細則第
20		任管理			所統一保管。	41 條。
		員點收			2 事先佈置投票所,區公所派員逐	121
		及佈置			一巡視。	
		, -			迎 700 -	
	112 F O	投票所	11. 雨口		1 机西明从分 十一 然四日 人口 上	/ m/ · 吧 中 · L
	113 年 9		投票日		1 投票開始前,主任管理員會同主	各投票所、開公職選罷法 (A)
	月 14 日	票			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 -	第 57 條,細
					•	票所 則第 30 條第
21					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,由主任管	3 項、第 31
-'					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,當眾啟	條第1項、第
					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	33 條、第 34
					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	條、第 41 條
					票所,當眾逐張唱名開票。	第1項。
$\overline{}$			L			[1] /1

		1			
				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	
				5 開票完畢,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	
				主任監察員,即以書面宣布開	
				票結果,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	
				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	
				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,應	
				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	
				本,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	
				之政黨,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	
				選人所指派之人員;其領取,	
				以1份為限。	
	113 年 9	得票數	投票日後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,於本(臺中市選舉委	公職選罷法
	月 16 日	相同之	2 日內	16) 日參加抽籤。	第 67 條第 1
22		候選人			項,細則第
		抽籤		个一些公力	42 條。
				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	
				籤者,區公所代為抽定。	
				1-1 = 4/1	公職選罷法
22	月 18 日		4 日内		施行細則第
23	刖	清冊及		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。	43條第1項。
		當選人 名單			
	113 年 9			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	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
	月 20 日			會議審定。	第 11 條第 1
	前	單			項第7款。
			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臺中市選舉委	公職選罷法
	月 20 日			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第 38 條第 1
25		單		3 函知區公所。	項第6款,細
					則第 22 條第
	110 - 0	ال در الإح			4款。
	113 年 9	發給當		1 印製當選證書。 臺中市選舉委	公職選罷法
26	月 28 日	进證書		2 致送當選證書。	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,細
	前			4. 亚西八化	垻弗O款,細則第7條。
	113 年 9	寄送名	公告尝 撰		公職選罷法
					施行細則第
0.7	前				35 條。
27	·	投票所	•		.,
		得票數			
		表			

_			1					
	113 ਤ	₹ 10	發還自	當當	選	人名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,除未當選之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
	月 20) 日	選人信	早	- 公	告日	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	第 32 條第 4
	前		證金	後	30	日內	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	項。
28							數不予發還外,應於本(20)日前	
20							發還。但保證金發還前,依公職人	
							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	
							應逕予扣除者,應先予以扣除,有	
							餘額時,發還其餘額。	
	113 点	F 10	通知何	长 當	選	人名	1 當選人在 1 人, 候選人得票數達和平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
			選人令					第 43 條第 1
	前		取補貝	占後	30	日內	以上者,應補貼其競選費用,	項、第3項、
			之競出	E .			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	第4項、第5
			費用				高額,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	項、第7項,
							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	細則第 27 條
							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,依選罷法	0
							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	
29							者,應先予以扣除,有餘額時	
							,發給其餘額。	
							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	
							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,並通	
							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	
							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	
							選費用補貼者,區公所應催告其	
							於3個月內具領;屆期未領者,	
							視為放棄領取。	

附註:本表所列各種期間,包括例假日計算。 選舉期間:自113年8月5日起至9月18日止,計45天。

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	備註
臺中市和平區第 0001投開票所	達觀社區活動 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 3鄰東崎路一段50 號	達觀里	3-8	
臺中市和平區第 0002 投開票所	桃山社區活動 中心	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 1 鄰東崎路一段桃山 巷39之7號	達觀里	1-2	